



北京统计信息网 > 进度数据 > 2012 > 正文

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分组资料（按经济类型、规模、轻重工业、行业分组）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

2012年1-12月

	当月同比增长 (%)	累计同比增长 (%)
合 计	8.7	7.0
按经济类型分组		
国有企业	22.1	14.3
集体企业	6.3	-7.8
股份合作企业	-9.1	-6.7
股份制企业	4.2	7.1
外商及港澳台企业	12.9	5.1
其他企业	3.8	-10.5
按规模分组		
其中：大中型工业	9.1	7.3
按轻重工		
轻工业	8.7	5.0
重工业	8.7	7.6
按行业分组		
煤炭开采和洗选业	18.6	21.2
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	24.5	37.4
黑色金属矿采选业	6.7	0.3
非金属矿采选业	6.9	-31.4
开采辅助活动	-31.3	22.7
农副食品加工业	3.6	1.5
食品制造业	-11.2	1.2
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	1.1	5.8
纺织业	-23.7	0.3
纺织服装、服饰业	3.7	-2.4
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	17.6	-1.1
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	4.1	-7.0
家具制造业	9.0	2.7
造纸和纸制品业	-22.8	-10.3
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	8.7	-0.1

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	-19.0	-18.3
石油加工、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	0.8	-2.4
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-5.1	-1.9
医药制造业	31.3	14.9
化学纤维制造业	21.9	-10.9
橡胶和塑料制品业	0.4	-1.9
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-15.6	-1.5
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-19.1	-9.9
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-54.9	1.6
金属制品业	-4.6	0.6
通用设备制造业	2.8	-8.6
专用设备制造业	7.0	-3.4
汽车制造业	23.1	8.0
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	8.8	7.0
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2.6	-3.1
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17.0	9.9
仪器仪表制造业	16.0	3.3
其他制造业	46.8	2.7
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	-43.1	-24.4
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	32.8	14.9
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	22.0	19.6
燃气生产和供应业	15.1	15.5
水的生产和供应业	0.4	-6.7

工业领域统计范围、采集渠道、标准划分及主要指标解释

一、统计范围

2011年起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调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。

二、采集渠道

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按照《工业统计报表制度》要求，如实填报统计报表，通过统计数据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据。北京统计部门经过审核，汇总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统计数据，经国家统计局统一审核评估后对外发布。

三、标准划分

大中型工业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划分。

四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：工业增加值是国内生产总值的组成部分，它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，这个最终成果反映的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。工业增加值不是直接统计的指标，而是通过相关统计指标计算出来的。

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：指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作为总量指标计算出来的，反映一定时期全国或某一地区工业生产增减变动的相对数，通常以百分数表示。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附件

相关文档